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84/06-07號文件

2007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7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7年6月6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7年7月4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)

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

《豁免薪俸稅(國際金融公司)令》(第101號法律公告)

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87條作出。藉此命令，受僱於國際金融公司(“國金公司”)或在該公司擔任職位的中國公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獲得豁免，無須就在香港從國金公司所獲得的入息繳付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8條應徵收的薪俸稅。

2. 國金公司是世界銀行集團的私營部門機構，其宗旨是促進發展中國國家可持續的私營部門投資，從而減少貧困，改善當地人民的生活^{*}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給予上述豁免，會有助國金公司招聘本地及內地華人，令其可繼續在香港設辦事處和擴展業務。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7年6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G10/24/6/1C)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。

3. 本命令將於2007年10月13日起實施，但適用於2007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應徵收的薪俸稅。

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

《2007年破產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(第102號法律公告)

4. 本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經《2005年破產(修訂)條例》(2005年第18號)[†]修訂的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(“主體條例”)第12(1C)條訂立。藉此公告，主體條例附表3現予修訂，在(a)(iii)段中，廢除“公司”而代以“特許”。

^{*} 議員可瀏覽國際金融公司的網址(<http://www.ifc.org/chinese>)，以瞭解更多有關該公司的資料。

[†] 附表3乃根據《2005年破產(修訂)條例》(2005年第18號)第47條增訂，現時尚未實施。

5. 主體條例附表3列明根據第12(1A)條可獲委任為取代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暫行受託人的資格，而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身分為該項資格之一。該機構的名稱已改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。故此，附表3亦須作出相應修訂，以反映該名稱的更改。

6. 本公告將於《2005年破產(修訂)條例》(2005年第18號)尚未實施的其餘條文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**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，附屬法例A)
《2007年儲稅券(利率)(第3號)公告》(第103號法律公告)**

7. 本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，附屬法例A)第7(2)(h)條訂立，對於在2007年6月4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，將其利率定為年息2.6333%。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289章，附屬法例B)的附表現予作出相應修訂，在第157項加入“而在2007年6月4日前”，並加入第158項，以訂明新利率。

**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(第588章)
《2007年〈財務匯報局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(第104號法律公告)**

8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(第588章)第1(2)條訂立此公告，藉以指定2007年7月16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(第64條除外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9. 藉本公告，該條例第9((e)及(h)款除外)、12、21、23至38、40至50、52、55、57、58、59、62、63、66、73至76、85及附表6將予生效。第64條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新訂第336A條的另一版本(第63條所載以外的另一版本)有關。該版本會在根據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》(2004年第30號)附表2就《公司條例》第336條所作的修訂實施後適用。

結語

10. 當局並無就上述報告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。本部並無發現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2007年6月4日